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張國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Ａ０１（下稱抗告人）因公共危險案件，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經具狀向原審聲明異議而遭駁回。惟查：

㈠原裁定僅以抗告人屬「5年內三犯」酒駕之形式要件，即逕行駁回異議，未就執行檢察官之裁量有無違法或瑕疵進行實質審查，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㈡執行檢察官及原裁定就「難收矯正之效」之判斷，僅著眼於再犯之形式，未實質考量抗告人本次犯罪情節非重，及抗告人已主動接受酒癮治療、有具體更生計畫等積極矯正行為，其裁量與判斷顯有瑕疵。

㈢原裁定未正視執行短期自由刑對抗告人家庭、健康及社會公益所造成之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違反比例原則，亦與易刑處分之立法目的相悖。

㈣綜上，請求撤銷原裁定，准予抗告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或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裁定云云。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定有明文。而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7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5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宣告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係如何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是否及如何准予易科罰金，則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依前開法律規定予以裁量之權能。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情事，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及如何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而法院僅於發生裁量瑕疵、裁量逾越權限範圍之情況時，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原審法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7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前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57至61頁）。該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及審核抗告人114年12月26日具狀陳述意見後，認抗告人於112年至114年間犯三次酒駕，時間密接，顯已該當「五年內三犯」之情形；又觀諸判決書所載查獲過程，受刑人係於路口停等紅燈時不勝酒力睡著，非無異常駕駛行為；另審酌受刑人前已次酒駕，仍未

警惕，又為本次犯行，足認其對以往准予易科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且刑法第41條第1項已刪除「因職業、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規定，是抗告人所陳個人身體、家庭事由與是否准許易科罰金關聯甚低；又抗告人雖主張其已至戒酒門診為治療，然經核本案情節，尚難憑此一端，否定抗告人此前多次酒駕，已呈現守法意識薄弱有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等語，而以114年度執字第6373號執行傳票命令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橋頭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6373號案卷無訛。

㈡檢察官以上情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係審核抗告人意見後，綜合評價其犯罪情節及個人特殊事由，具體敘明本件確有難收矯正之效之理由，於程序上及實體上核無違誤，就檢察官本諸職權所為之裁量判斷，已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本院復審酌抗告人歷年酒駕紀錄及執行情形：1.於112年4月17日初犯，吐氣酒精濃度0.30mg/L，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檢而查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原為緩起訴處分，嗣因抗告人再犯而撤銷緩起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0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2.於113年3月24日二犯，吐氣酒精濃度0.36mg/L，因行車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檢，經高雄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9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上開2罪復經高雄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197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嗣於114年3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③於114年8月1日三犯（即本件），吐氣酒精濃度0.45mg/L，當時抗告人係因駕車停等紅燈時不勝酒力睡著而警攔查，經原審法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76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5,000元確定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37至39、45至61頁），可知抗告人包含本件在內已有三次酒駕犯行，每次犯行均有違規駕駛之危險情狀，得見抗告人致生明顯危

害於不特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益徵抗告人無視禁止酒駕之刑罰戒律，給予易刑處分顯未能生嚇阻效果，始再三觸犯法律，堪認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方式，已無從預防抗告人再犯，對抗告人顯然不生嚇阻作用，確未能收矯正之效。是檢察官已具體依抗告人之前案紀錄、本案情節、再犯之高度危險性及對公益之危害性等因素，審酌個案情形，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應屬行使法律賦予指揮刑事案件執行之裁量權，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審認與裁量要件無合理關連之事實等情事，難認有何執行指揮不當之處。

㈢抗告人雖據前詞提起抗告，惟查：

1.按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應係綜合考量被告之犯行、前案執行效果、犯案時之外在環境，個人特質與社會秩序之維護等一切因素。而抗告人犯本件前，已於112年4月17日、113年3月24日間共計2度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高雄地院各判處如上之刑並執行完畢在案，詎抗告人又於114年8月1日再犯本件酒駕公共危險罪，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此有前揭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足參，足見抗告人經前開刑罰後，依然無視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亦未建立尊重路權與用路人安全之概念，堪認財產刑之處遇手段已無從預防抗告人再犯，檢察官依抗告人之前案紀錄等因素，審酌個案情形，認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有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事由，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並指揮發監執行，應屬行使法律賦予指揮刑事案件執行之裁量權，且未見有逾越法律授權、違反比例原則或審認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裁量要件無合理關連之事實等情事，難認有何執行指揮不當之處，已詳如前述。

2.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受刑人是否得以易科罰金，應以受刑人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之情事而為妥適裁量。換言之，受刑人於5年內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但並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者，仍可易科罰金；若受刑人並非於5年內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但如認易科罰金不足以收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者，亦可不予易科罰金。準此，檢察官具體審核抗告人前案紀錄及本件犯罪情節後，行使其裁量權，認倘不發監執行本件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而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應發監執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亦無違法裁量或有裁量瑕疵之情形。復參諸抗告人本件犯行係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行駛，途中停等紅燈時因不勝酒力睡著而為警查獲，並對抗告人施以酒測而查悉上情，足認抗告人不僅法治觀念顯有偏差，嚴重漠視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其酒後駕車行為對不特定多數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高度危險性，難認其本件酒後駕車之犯罪情節輕微。參以，抗告人前、後三案之公共危險犯行，均係酒後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依其酒駕之行為態樣，倘因而肇事，其危險駕駛之行為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造成損害之危險性顯然高於騎乘機車之人，而抗告人卻一再酒後駕車，可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方式並無法讓其記取教訓，實難期待本件（第三案）仍可藉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維持法秩序或收矯治之效。因此，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具體審酌抗告人之本件犯罪情節、造成法秩序危害之大小及特別預防之必要等情，妥為判斷後予以裁量，既未逾越法律授權、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3.再者，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條第8項第1款規定「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本件抗告人於112年4月17日、113年3月24日、114年8月1日所為酒後駕車犯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5月確定在案，已如前述，足認抗告

人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自不待言。此外，刑法第41條第1項於94年2月2日修法公布後已刪除「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規定，故此項要件已非執行檢察官於決定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時所應斟酌審查之法定事由，是關於抗告人之身體、家庭等因素，與檢察官就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有無「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況，並無必然關聯，該等事由僅係綜合審酌之事項，如抗告人確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自無庸審酌其是否因身體、家庭等事由致執行顯有困難，若檢察官未濫用權限，自不得執此任意指摘為違法。職是，抗告人主張其長期投入學校教育與社會公益，現擔任獅子會副會長乙職，為家庭唯一經濟支柱，需負擔罹病前妻、年邁岳母及兩名未成年女之生活醫療及教育費用，且自身有腰椎嚴重傷病，母親本身健康狀況亦不佳等情，與執行檢察官上開指揮執行之認定尚無必然關聯，自無庸予以審究，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本件經檢察官審查個案具體相關因素，本諸法律賦予之裁量權而為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並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已詳述其得心證之具體理由，經核並無不當。從而，抗告人猶執前情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梁美姿